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回购资金8,200万元（含）~16,4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6.32元/股。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二、取得《贷款承诺函》的具体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宁波分行”）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同意对公司提供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4760万元整，贷款期限为三年，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，具体贷款条件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。在《贷款承诺函》有效期内，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，或受政府宏观货币政策或金融监管政策限制，或公司信用状况发生恶化不再满足浦发宁波分行授信要求，或公司发生未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，浦发宁波分行有权单方面撤销本贷款承诺函项下的贷款承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。除上述贷款之外，本次回购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。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，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

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1日